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1  |
| 声明事项 .....                                    | 4  |
| 释 义 .....                                     | 6  |
| 正 文 .....                                     | 8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8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2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3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 16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20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21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31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 32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33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34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35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36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36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37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37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 38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 38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39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40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0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40 |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41 |

|                 |    |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 41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05624

**致：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晶宇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晶宇环境      | 指 |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晶宇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伊泰投资             | 指 |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启迪瑞东             | 指 |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启迪科服             | 指 | 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
| 中电易水             | 指 |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广东博资             | 指 |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弘瑞能源             | 指 | 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徐州晶水             | 指 | 徐州晶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内蒙古晶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拍纳             | 指 | 上海拍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晶博             | 指 | 上海晶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四川培润哲            | 指 | 四川培润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铁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攀枝花玖宇            | 指 | 攀枝花市玖宇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内蒙古晶泰            | 指 | 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内蒙古泰和            | 指 | 内蒙古泰和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 宝鸡晶玖宇            | 指 | 宝鸡市晶玖宇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攀枝花玖宇分公司         | 指 | 攀枝花市玖宇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钒钛高新区分公司               |
| 小二汽车             | 指 | 内蒙古小二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
| 宝鸡医废运营项目         | 指 | 宝鸡医疗废物处置厂 TOT 项目                       |
| 仲泰能源红庆河 BOO 运营项目 | 指 | 红庆河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化学软化及蒸发结晶单元（二期）BOO 工程      |
| 攀枝花柱宇运营项目        | 指 | 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含钒废水资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
| 攀枝花卓越运营项目        | 指 |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钒废水资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5,836.0001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锦天城、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上海众华           | 指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08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3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复核报告》         | 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370 号《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指 |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 |
| 天眼查            | 指 | 天眼查（ <a href="https://www.tianyancha.com/">https://www.tianyancha.com/</a>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指 |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指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
| 信用中国           | 指 | 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
|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 指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
| 近两年、最近两年       | 指 | 2020 年、2021 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①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836.0001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5）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担。

(7) 发行与上市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所需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br>(万元) |
|----|---------------|--------------|-----------------|
| 1  |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27,537.87    | 27,537.87       |
| 2  | 智慧运营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 9,532.00     | 9,532.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52,069.87    | 52,069.87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6、《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发行和完成注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等手续；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8、《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机制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13、《关于修改<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改<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改<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改<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改<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改<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关于修改<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改<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5597697）；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1610 室；法定代表人：肖龙博；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5.9999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文体用品，水处理技术专业领域内“四技”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废水处理设备和中水回用设备中试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9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其前身晶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晶宇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

资料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招商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

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水处理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36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43.43 万元、2,763.05 万元和 6,083.6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505.9999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5,836.000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4 年 8 月 1 日,晶宇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801069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 2014 年 12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

字[2014]第310100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晶宇有限的净资产为15,918,998.97元。

(3)2014年12月21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4]第353号《上海晶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晶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025,220.70元。

(4)2014年12月19日，晶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晶宇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晶宇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晶宇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计15,918,998.97元进行出资，其中10,000,000元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5,918,998.9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5)2014年12月19日，晶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晶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6)2015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7)2015年1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31010029号《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8)2015年1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9000507593的《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4名发起人，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 《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12 月 19 日，肖龙博、陆魁、王丙锋、夏俊方共 4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 审计事项

2014 年 12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 3101003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晶宇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5,918,998.97 元。

##### 2、 评估事项

2014 年 12 月 21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 [2014] 第 353 号《上海晶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晶宇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025,220.70 元。

##### 3、 验资事项

2015 年 1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 [2014] 第 31010029 号《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晶宇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5,918,998.97 元作价，以 1.5919:1 的折股比例折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认购出资，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5,918,998.9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行人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4年12月19日，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5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股东代表4名，实到发起人股东代表4名，代表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设立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4）《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选举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7）《关于选举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

(1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业务。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肖龙博、陆魁、王丙锋、夏俊方，均为自然人股东，该 4 名股东以各自在晶宇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晶宇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 1、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
| 1  | 肖龙博  | 61240119761203***** |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br>****室      | 否         |
| 2  | 陆魁   | 23010319640723***** |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br>****号     | 否         |
| 3  | 王丙锋  | 15040419730823*****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br>南东路****层  | 否         |
| 4  | 夏俊方  | 42900419771015***** |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br>****室      | 否         |
| 5  | 李志武  | 15272719760101***** |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br>****号      | 否         |
| 6  | 孙鹤   | 15260119750705***** |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br>区解放路****户 | 否         |

### 2、非自然人股东

#### （1）伊泰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600555461441X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伊泰大厦 40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东海                          |

|      |                      |
|------|----------------------|
| 注册资本 | 20,920,000 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5 月 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0 年 5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泰投资持有发行人 2,370.65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4%。

伊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张东海  | 1,000.00   | 47.80%  |
| 2  | 张东升  | 200.00     | 9.56%   |
| 3  | 葛耀勇  | 200.00     | 9.56%   |
| 4  | 庞军林  | 200.00     | 9.56%   |
| 5  | 郎军   | 160.00     | 7.65%   |
| 6  | 刘春林  | 100.00     | 4.78%   |
| 7  | 刘剑   | 64.00      | 3.06%   |
| 8  | 张立峰  | 64.00      | 3.06%   |
| 9  | 吕贵良  | 64.00      | 3.06%   |
| 10 | 王永强  | 40.00      | 1.91%   |
| 合计 |      | 2,092.00   | 100.00% |

## （2）启迪瑞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瑞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502MA4905225H     |
| 住所       | 西陵区东山大道 109-012802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
| 认缴出资额    | 50,25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6 月 5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瑞东持有发行人 1,580.637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3%。

启迪瑞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宜昌启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1.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 10.00     | 0.02%   | 普通合伙人 |
| 3  |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 | 49.75%  | 有限合伙人 |
| 4  | 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4,740.00 | 29.33%  | 有限合伙人 |
| 5  |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19.9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0,250.00 | 100.00% |       |

启迪瑞东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F387；其基金管理人为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004。

（3）中电易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易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3529836026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 9 号楼 203                                                                     |
| 法定代表人    | 马杰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环境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销售 |

|      |                                                                                                                                                                                                                                                                       |
|------|-----------------------------------------------------------------------------------------------------------------------------------------------------------------------------------------------------------------------------------------------------------------------|
|      |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易水持有发行人 1,349.16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1%。

中电易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5,100.00   | 51.00%  |
| 2  | 内蒙古易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   | 35.00%  |
| 3  | 北京易水联合环保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 | 1,250.00   | 12.50%  |
| 4  | 马杰                  | 150.00     | 1.5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 （4）弘瑞能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瑞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602578892105H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 1 号楼 A1901                             |
| 法定代表人    | 李永胜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煤炭销售、风力资源开发、浅地表热能系统开发、风电设备、太阳能设备销售、节能工程、节能灯具销售及维护、新能源技术咨询、土石方工程。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8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2041 年 8 月 10 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瑞能源持有发行人 1,185.33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7%。

弘瑞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李永胜  | 4,800.00   | 80.00%  |
| 2  | 朱慧   | 1,200.00   | 20.00%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 （5）徐州晶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晶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徐州晶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118MA0Q7M0T6K                         |
| 住所       | 徐州市沛县侨城商务区写字楼底商 1-113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孙鹤                                         |
| 认缴出资额    | 5,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晶水持有发行人 79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1%。

徐州晶水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股）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孙鹤    | 3,688.73  | 73.77%  | 普通合伙人 |
| 2  | 张宏    | 892.99    | 17.86%  | 有限合伙人 |
| 3  | 窦喆    | 418.28    | 8.3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 （6）上海拍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拍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拍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YH1C2P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9432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陆魁                                                                                                                                |
| 认缴出资额    | 3,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7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37 年 7 月 11 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拍纳持有发行人 79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1%。

上海拍纳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任职情况           |
|----|-------|-----------|----------|-------|----------------|
| 1  | 陆魁    | 328.6734  | 10.9557%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长            |
| 2  | 尚荣    | 600.7337  | 20.0245%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3  | 潘文刚   | 305.1346  | 10.1712%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副总工程师       |
| 4  | 崔岩    | 228.1823  | 7.6061%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张凤琴   | 151.8987  | 5.0633%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6  | 周耀水   | 133.3291  | 4.4443%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工程师兼工程中心总工程师 |
| 7  | 张水水   | 95.2709   | 3.1757%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工程师          |
| 8  | 马学强   | 76.2000   | 2.5400%  | 有限合伙人 | 市政事业部总经理       |
| 9  | 颜廷炬   | 57.2127   | 1.9071%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中心副总监        |
| 10 | 穆玉娟   | 57.2127   | 1.9071%  | 有限合伙人 | 设计中心副总监        |
| 11 | 陈彦雷   | 57.2127   | 1.9071%  | 有限合伙人 | 设计中心副总监        |
| 12 | 韩粒    | 38.1418   | 1.2714%  | 有限合伙人 | 市政事业部副总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任职情况             |
|----|-------|---------------|----------|-------|------------------|
| 13 | 方小琴   | 38.1418       | 1.2714%  | 有限合伙人 | 研究院实验室主任         |
| 14 | 习卉    | 37.9747       | 1.2658%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中心副总监          |
| 15 | 邵路毅   | 37.9747       | 1.2658%  | 有限合伙人 | 总裁助理<br>兼运营中心副总监 |
| 16 | 李鹏飞   | 37.9747       | 1.2658%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
| 17 | 郭雷    | 30.3797       | 1.0127%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工程师            |
| 18 | 黄海波   | 22.7848       | 0.7595%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管理主任工程师        |
| 19 | 叶练兵   | 19.0709       | 0.6357%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总监             |
| 20 | 杨永锋   | 19.0709       | 0.6357%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 21 | 吴春连   | 19.0709       | 0.6357%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 22 | 黄金琼   | 18.9873       | 0.6329%  | 有限合伙人 | 市政事业部技术副总监       |
| 23 | 陈斌    | 17.4684       | 0.5823%  | 有限合伙人 | 市政事业部技术副总监       |
| 24 | 王俊    | 15.1899       | 0.5063%  | 有限合伙人 | 设计中心电仪部长         |
| 25 | 冀战伟   | 15.1899       | 0.5063%  | 有限合伙人 | 设计中心副总监          |
| 26 | 赵年宝   | 13.2911       | 0.4430%  | 有限合伙人 | 调试室主任            |
| 27 | 张连喜   | 13.2911       | 0.4430%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技术部部长          |
| 28 | 陈强    | 13.2911       | 0.4430%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经理             |
| 29 | 郭峰    | 12.5316       | 0.4177%  | 有限合伙人 | 工艺工程师            |
| 30 | 殷安立   | 11.3924       | 0.3797%  | 有限合伙人 | 内蒙古晶泰财务总监        |
| 31 | 邵梦婷   | 11.3924       | 0.3797%  | 有限合伙人 | 工艺工程师            |
| 32 | 焦龙飞   | 11.3924       | 0.3797%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            |
| 33 | 陈福全   | 9.8734        | 0.3291%  | 有限合伙人 | 调试工程师            |
| 34 | 姜红    | 7.5949        | 0.2532%  | 有限合伙人 | 工艺工程师            |
| 35 | 贺永强   | 7.5949        | 0.2532%  | 有限合伙人 | 蒸发调试工程师          |
| 36 | 杜峰强   | 4.557         | 0.1519%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工程师            |
| 37 | 廖世玉   | 3.7975        | 0.1266%  | 有限合伙人 | 管道主任工程师          |
| 38 | 郭平根   | 3.7975        | 0.1266%  | 有限合伙人 | 售前技术支持           |
| 39 | 兰建伟   | 379.7468      | 12.6582%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40 | 谢超    | 37.9747       | 1.2658%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工程师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任职情况 |
|----|-------|---------------|---------|-------|------|
| 合计 |       | 3,000.0000    | 100.00% |       |      |

## (7) 广东博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博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54N5TG4H                         |
| 住所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120,01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05 月 14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4 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博资持有发行人 47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1%。

广东博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 .00 | 99.99%  | 有限合伙人 |
| 2  |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0.01%   | 普通合伙人 |
| 合计 |              | 120,010.00  | 100.00% |       |

广东博资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C577；其基金管理人为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3510。

## (8) 上海晶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晶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晶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3MA1GPQ8K5E         |
| 住所       |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55 号 1 幢 5 层 103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肖龙博                                                                                                                                                             |
| 认缴出资额   | 人民币 2,797.65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的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12 月 07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40 年 12 月 06 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晶博持有发行人 44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2%。

上海晶博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肖龙博      | 31.65     | 1.13%   | 普通合伙人 |
| 2  | 张利名      | 1,000.00  | 35.74%  | 有限合伙人 |
| 3  | 孙鹤       | 766.00    | 27.38%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李成才      | 500.00    | 17.87%  | 有限合伙人 |
| 5  | 小二汽车     | 500.00    | 17.8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797.65  | 100.00%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均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叉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叉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及交叉持股情况                                   |
|----|---------|---------|-----------------------------------------------|
| 1  | 肖龙博     | 24.66   | （1）肖龙博和陆魁为一致行动人；<br>（2）肖龙博为上海晶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陆魁      | 13.70   |                                               |

| 序号 | 股东名称/<br>姓名 | 持股比例<br>(%) | 关联关系及交叉持股情况                                                                                         |
|----|-------------|-------------|-----------------------------------------------------------------------------------------------------|
|    | 上海拍纳        | 4.51        | (3) 陆魁为上海拍纳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上海晶博        | 2.52        |                                                                                                     |
| 2  | 孙鹤          | 1.20        | (1) 孙鹤为徐州晶水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宏、窦喆为徐州晶水有限合伙人；                                                           |
|    | 徐州晶水        | 4.51        | (2) 孙鹤、张宏及白雪茹合计持有内蒙古易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内蒙古易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电易水 35%的股权；                                  |
|    | 中电易水        | 7.71        | (3) 张宏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易水联合环保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 40%的合伙份额，北京易水联合环保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持有中电易水 12.5%的股权；                     |
|    | 上海晶博        | 2.52        | (4) 孙鹤与高嵩系夫妻关系，白雪茹与窦喆系夫妻关系；                                                                         |
|    | 高嵩          | -           | (5) 孙鹤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晶博 27.38%的合伙份额；                                                                    |
|    | 白雪茹         | -           | (6) 高嵩、张宏、白雪茹合计持有内蒙古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内蒙古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小二汽车 100%的股权，小二汽车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晶博 17.87%的合伙份额。 |
|    | 窦喆          | -           |                                                                                                     |
|    | 张宏          | -           |                                                                                                     |

#### (四) 委托持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肖龙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肖龙博、陆魁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六) 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中电易水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中电易水为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企业，系依法应当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电易水国有股东标识事宜尚在办理中。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2020 年 9 月 18 日，广东博资与肖龙博、陆魁签订《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反稀释、回购等条款，并约定自发行人依照协议约定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且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和可能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申请审核的所有其他条款（该等其他条款由公司自行确定）终止，且永不恢复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回购等条款自动终止且永不恢复效力；前述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晶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但相关情形已消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取得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所要求的许可或资质，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业务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  
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7、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处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肖龙博、陆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清晰。

发行人子公司因业务活动占有、使用的项目用地系项目业主方提供。宝鸡医废运营项目用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内蒙古泰和、攀枝花玖宇、攀枝花玖宇分公司无法为仲泰能源红庆河 BOO 运营项目、攀枝花柱宇

运营项目、攀枝花卓越运营项目上建造的房屋办理权属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登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仓储和员工宿舍使用，除部分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和出租方不一致、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情形及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所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元）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0,058,969.74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共管账户 |
| 应收票据 | 24,600,000.00 | 票据质押开具应付票据、票据贴现      |
| 应收账款 | 2,547,544.65  | 借款质押                 |
| 固定资产 | 48,437,083.85 | 发行人融资租赁项下资产          |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该等票据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发行人子公司已规范整改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2）发行人子公司

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存在《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情形；（3）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改正，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首次申报基准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符合内控规范性要求。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会议文件，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的任职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主要系个人原因以及为了适应发行人经营管理需求，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与规范，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李远勤、张辅群、孟文翔为独立董事，其中李远勤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36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仲泰能源红庆河 BOO 运营项目未及时履行环保相关手续，但相关情形已通过补办环评审批手续、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予以纠正，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泰和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仲泰能源红庆河 BOO 运营项目的未及时履行环评和环保验收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智慧运营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过2次行政处罚，其已经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进行规范整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伊泰投资、中电易水、弘瑞能源、徐州晶水、上海拍纳和上海晶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启迪瑞东和广东博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拍纳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规范运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的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信息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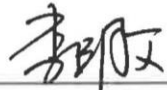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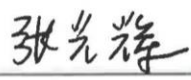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张光辉

经办律师:   
张艺馨

2022年6月22日